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总工会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文件

吉省社联发〔2021〕1号

关于印发《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的通知

吉林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工会、团委，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

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提高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省中华职教社决定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共同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参赛相关工作。

附件：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总工会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提高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总工会、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共同主办。

二、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中职组：中职、技工、技师院校在校生；高职组：高职院校在校生；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不含硕士、博士研究生）。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

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的专科学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2021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

三、参赛方式

（一）各院校自愿组织参赛，不收取参赛费。

（二）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 3-5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最多 5 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 2 个团队的比赛。

（三）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但不得跨校、跨层次组队。

（四）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报送参赛材料，中职组每校不超过 3 个项目，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每校不超过 8 个项目。高职院校中有中职层次教育的，高职组不超过 8 个项目，中职组不超过 3 个项目；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中有高职层次教育的，高职、本科组每个组别均不超过 8 个项目。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二）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三）参赛作品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四）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赛制及赛程安排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

（一）校级初赛（6月下旬到8月下旬）

鼓励参赛院校自行举办校级初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复赛。

（二）省级复赛（9月中旬）

采取材料评审形式，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评，按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分组评审，评审结束后成绩在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网站公示，确定进入省级决赛项目。

（三）省级决赛（11月中下旬）

采取现场答辩或网上答辩方式进行（视新冠肺炎疫情情况而定），按照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分组举办。按照评审得分进行排名，确定项目获奖等次。

各组按照总成绩排名遴选项目，参加下一年度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六、评审办法

（一）申报材料评审

1. 专家评审。大赛主办方聘请专家对参赛项目申报评审书进行评审。

2. 评分分值。评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可行性、创新性、专业性、实践性各 25 分。专家须对以上四项分别评分，并打总分。

3. 项目成绩。每个项目的总成绩为去掉专家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他分数的总和。

4. 评审内容。

(1) 可行性：要求项目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符合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重点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方向倾斜；要求对项目的技术水平、市场反响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提出投资建议。

(2) 创新性：指参赛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或具有低碳、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特色；内容、理念是否新颖。

(3) 专业性：指参赛项目涉及的内容与参赛团队成员所学和擅长的专业业务、个人特长、爱好是否紧密结合。参赛团队的组合搭配和分工在知识结构上是否科学合理。

(4) 实践性：指参赛团队是否具备公司管理、抵御风险、融资等方面的能力，是否能将规划付诸实践。

(二) 现场（网络）答辩评审

1. 专家评审。大赛主办方为每一组别分别聘请专家作为现场（网络）答辩评审专家，其中组长 1 名，负责召集专家并协调现场答辩事宜。

2. 评分分值。评分采取百分制，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其

中项目展示占 40 分，回答问题占 40 分，整体表现占 20 分。

3. 项目成绩。每一组别的专家现场（网络）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他分数的总和为参赛项目的最后成绩。当参赛项目分数相同时，由该组别专家组进行合议，确定最终名次。

4. 答辩形式。每支参赛团队现场答辩的总时间为 8 分钟。团队成员的展示时间为 5 分钟，计时从团队成员以任何形式（包括语言、PPT、VCR、表演等）展示项目开始计算。项目展示可以借助 VCR、PPT 等多媒体技术，也可以借助产品功能、特点的演示配合现场解说来呈现，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团队自行选择。展示完毕，由专家进行提问。专家提问及团队成员作答时间为 3 分钟，专家提问一般为 2 个问题。项目展示及专家提问环节剩余 1 分钟时，工作人员会提示，用时完毕即刻停止作答。

5. 评审内容。

（1）项目展示，主要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市场价值。

（2）回答提问，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回答问题的准确性、连贯性、针对性、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的创业实践参与度。

（3）整体表现，主要考察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项目与专业的融合水平、项目的可操作性等。

七、奖项设置

（一）中职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分设一、二、

三等奖。

（二）获奖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得同等级的指导教师奖。

（三）设立若干个竞赛组织奖，依据参赛院校参赛项目数量、项目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规范、参赛团队获奖情况及赛事宣传力度等综合评定。

（四）主办单位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每所参赛学校选定一名校级联系人，联系人请登录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网站或大赛QQ群下载并填写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回执表，于2021年9月8日前将盖章后的回执表分别以PDF格式和WORD发送至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电子邮箱，过期视为弃权。

（二）各校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请登录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网站或大赛QQ群下载并填写第五届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评审书，于2021年9月8日前由校级联系人统一将盖章后的申报评审书以PDF格式发送至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电子邮箱，过期视为弃权。

（三）大赛荣誉证书以项目申报书上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为唯一参考依据，请准确填报。

（四）请校级联系人及参赛项目负责人加入大赛QQ群，申请加入QQ群请注明学校及项目名称，大赛相关信息将会通过QQ群进行通知，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五）在历年举办的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已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参赛。

（六）请各参赛团队合理配置不同年级的参赛选手。

（七）进入国赛的项目团队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人数以国赛通知为准。

九、联系方式

省赛联系人：张冬冬，电话：0431-80604748，传真：
0431-85964508，手机：15843203701

省中华职教社电子邮箱：jlzhzjs@163.com

省中华职教社官方网站：<http://jlzhzjs.jlsy.org.cn>: 8080/

大赛 QQ 群号：806303203